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4〕31号

济宁学院 “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和公开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增强预算刚性约束，根据《山东省省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和公开暂行办法》（鲁财预〔2014〕5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学校“三公”经费预算为当年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预算。

第三条 “三公”经费管理坚持总量控制，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坚持从紧从严，严格按标准支出；坚持公开透明，接受各方监督。学校应当强化领导责任制，严格按照财经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要求，对“三公”经费预决算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预算编制管理

第四条 “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学校各项收入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应当全部纳入预算，不得以任何形式隐瞒、坐支。

第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支出标准编制“三公”经费预算，随学校预算一同上报、一同审核、一同批复。

第六条 “三公”经费实行预算管理，总额控制。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部门因特殊情况确需追加的，应当在财政厅下达的控制限额内按程序报校领导审批。

第七条 学校应当切实加强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在财政部门批准的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内核定出国（境）计划，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安排出国（境）活动，确定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如需调整，应在年度预算内调剂安排。无出

国经费预算的，不得安排出国。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境）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境）经费。

第八条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公务用车编制和配备管理有关规定，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降低行政成本。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对需要保留的公务用车，计划财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量和标准，结合学校财力状况，统筹安排并列入年度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按照核定车辆数合理编制，学校办公室要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执行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费用政府采购制度，建立健全公务用车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节奖超罚制度，降低使用和维修保养成本。

第九条 公务接待费一般应当在日常公用经费中列支。学校在规定的开支标准内，编制公务接待经费预算。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的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第三章 预算执行管理

第十条 学校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三公”经费预算执行。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三公”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第十一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学校在国内发生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二条 学校“三公”经费管理应当遵循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执行中发生的有关费用支出（含年度中追加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示、反映，据实编制部门决算并保持预决算口径一致。

第十三条 “三公”经费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etc 办法管理。

第四章 预决算公开

第十四条 学校“三公”经费预算公开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保证公开数据真实、完整，以公开促规范；遵循及时、便民原则，推进公开工作统一、有序，以公开增强预算透明度。

第十五条 学校是“三公”经费预算和决算公开的主体，负责本单位“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公开“三公”经费应当参照财政部门确定的统一表格样式，公开数据应当与正式下达的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数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学校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学校网站予以发布。财务处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总报送学校“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对于预决算变动大、不同年度之间波动大等情况和项目，必须作出合理说明解

释。对公开后公众提出的相关问题，学校应当妥善做好相关工作，采纳合理建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校纪委、监察室、财务处、审计处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济宁学院

2014年5月23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5月23日印发
